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谭燕、独立董事刘颖及董事原蔚鹏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谭燕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3 名董事均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工作。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均由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报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审计计划》《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一季报》《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手册〉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三）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南网科技公司向广西桂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第一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管理规定〉的议案》。

（五）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及〈公司处分清单〉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方案汇报》。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大信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进行监督，并结合公司实际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财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发表了相应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优化内控制度体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通过会议、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配合，有效整合内外部审计资源，提高审计效率，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四、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2024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对报告期内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与审慎判断，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5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和决策支持作用，积极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健康发展。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